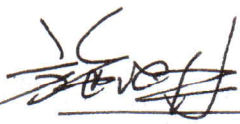


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

(X) 水保承 [2025] 02 号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00429251734B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547 号 电子邮箱：2941360089@qq.com		
	法定代表人：施晓鉴		联系电话：0851-87993821
	授权经办人姓名：吴 念		联系电话：1528590604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22423199407045317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利用科威特基金贷款建设脑科大楼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路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36'53.42"，北纬 26° 37'1.10"		
征占地 面积 (hm ²)	0.50	挖填土石方 总量 (m ³)	4.77
区域评估 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 方案公开 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02648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承诺（备案）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利用科威特基金贷款建设脑科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单位：<u>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符合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3. 依法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按照承诺（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 4. 已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5.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机关报备。 6.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8.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2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意见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接受承诺（备案）。  接受单位： 2025年1月26日